

标段名称：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标段编号：WXYX
202603004-X03）

甲方签章

代理签章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

<--分页标记(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选取开始标记(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分 投标人业绩：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3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信用因素比例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投标报价：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0分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 施工组织设计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4.6%、4.7%、4.8%、4.9%、5.0%，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tr><td>标段类型</td><td>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d><td>信用因素比例范围</td></tr><tr><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td>≥10000</td><td>4%—6%</td></tr><tr><td>5000-10000</td><td>3%—4%</td></tr><tr><td>≤5000</td><td>2%—3%</td></tr><tr><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td>≥5000</td><td>4%—6%</td></tr><tr><td>2000-5000</td><td>3%—4%</td></tr><tr><td>≤2000</td><td>2%—3%</td></tr><tr><td>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td>≥2000</td><td>4%—6%</td></tr></table>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 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 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 构工程	—	4%—6%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4—6%时，按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2—3%、3—4%、4—5%、5—6%，按0.1%划分进行取值；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B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值的95%—92%（含）	0、1、2
		2	A值的92%—89%（含）	0、1、2
		3	A值的89%—86%（含）	0、1、2、3
		4	A值的86%—83%（含）	0、1、2、3
		5	A值的83%—80%（含）	0、1、2、3
		6	A值的80%—77%（含）	0、1、2
		7	A值的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		

		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取值范围： 8%、9%、10%、11%、12%，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装饰装修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K</td><td>96%、96.5%、97%、97.5%、98%、98.5%、99%</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3%、4%、5%、6%、7%、8%</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5%、6%、7%、8%、9%、10%、11%、12%</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6%、7%、8%、9%、10%、11%、12%、13%</td></tr><tr><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td><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2%、3%、4%、5%、6%、7%</td></tr></table>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 ☐0.02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含目录)	不超过5页	0.5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不超过4页	0.5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不超过10页	0.5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33页	0.5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不超过12页	0.5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不超过16页	0.5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不超过页	分
			☐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分）：	不超过页	分
			☐ 其他（≤1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1%的扣分值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评审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本项目采用装修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

			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	--	--	--

<--内容选取结束标记(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

前附表中明确。

3.2.2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②按本章第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7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0）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2）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